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北區4樓

承辦人：唐美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4

傳真：02-27222481

電子信箱：tam@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工字第1113027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99年5月31日原函影本及校園安全檢核表各1份

主旨：重申為落實校舍的結構安全檢查及加強保養維護工作，請貴校務必成立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並定期實施校舍結構安全檢核及加強維護保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99年5月31日台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續辦。

二、案內為落實校舍的結構安全檢查及加強保養維護工作，請各校組成「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其成員建議如下：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並洽商邀請家長會長或副會長、具有建築結構土木專長之學生家長或校內教職員等人員組成(學生家長或校內教職員均未具建築結構土木專長者，得邀請校外具有該項專長之人員)。

(二)另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平時應督導學校相關單位做好校舍結構安全檢查與保養維護工作，惟為考量校舍使用安全，請對全校校舍安全狀況及保養維護情形實施定期總檢查，每年至少2次(寒假及暑假開學前)，並依檢查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並建立相關紀錄，以協助督促維護校舍整體安全。

(三)倘需專家學者可至本局「學校採購與工程諮詢輔導團」(<http://pcw.tp.edu.tw/home?cid=332>) 網站查詢。

三、教育部已將上開相關紀錄列為「教育部111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貴校應辦事項如下：

(一)111年寒假檢查之校舍安檢相關資料，請於111年3月16日前提供。

(二)111年暑假檢查之校舍安檢相關資料，請於111年9月15日前提供。

(三)請貴校於上開期程備妥簽名後之「校園安全檢核表」相關紀錄及校舍安全檢核小組成員名單，免備文逕送本局工程科(承辦人唐美華小姐)彙整。

四、又校舍倘有外牆磁磚、混凝土或懸掛物發生隆起、龜裂、剝(脫)落等材料劣化情形，涉及安全疑慮者，請貴校應立即通知本局，以利本局賡續派員會勘研擬改善對策，並於改善完成前加強安全防護等作業，以維師生安全。

五、檢送教育部99年5月31日原函影本及校園安全檢核表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